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
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843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及原解釋令影本（1020084326C-0-0.pdf、1020084326C-0-1.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98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99年7月14日
環署綜字第0990062664號及99年12月6日環署綜字第
0990108716C號令，業經本署於102年10月4日廢止，檢送
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99年7月14日環署綜字第0990062664號令係核釋再利用機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內容未涉及興建、擴建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未超出原許可內容者，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8款及第11款規定之開發行為。因本署102年9月12日修正發布認定標準，第28條第9項增訂以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重新申請相同或不同種類許可，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以既有之再利用機構重新申請許可，應依認定標準第28條第9項規定認定是否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廢止該解釋令。
- 二、另本署98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1985號令及99年12月6日環署綜字第0990108716C號令係核釋工廠及廢棄物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時機，因



已於101年1月20日修正納入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及第28條
第8項規範，爰予廢止。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
公布欄

副本：

102/10/04
09:31:32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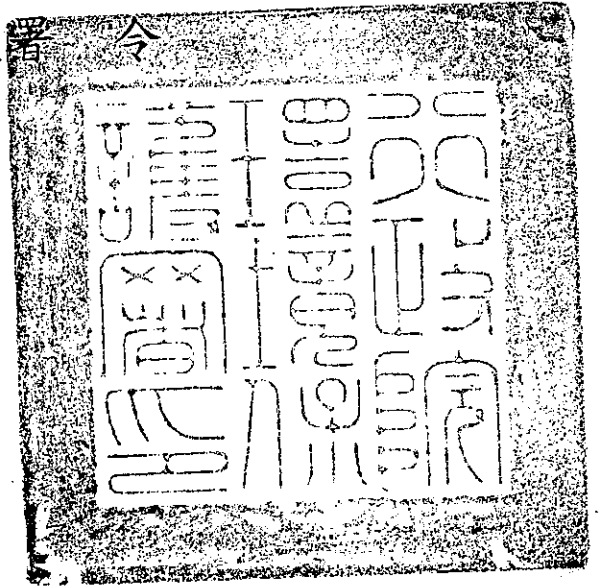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84326號



廢止本署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環署綜字第○九八○○七一九八五號、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環署綜字第○九九○○六二六六四號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環署綜字第○九九○一○八七一六C號令，自即日起生效。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71985 號
附件：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工廠之設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許可時，依當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一)申請廠房建造執照階段：釐清該廠房之用途及規模，並依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加註意見說明其於申請工廠登記時，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無法

確定廠房用途者，應於申請工廠登記時，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申請工廠登記階段：廠房興建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確認申請內容是否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如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應再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未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用途或規模，則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 2 個階段之開發單位不同時，仍應依申請工廠登記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62664 號

附件：

- 一、核釋再利用機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內容未涉及興建、擴建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未超出原許可內容者，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開發行為。
- 二、前項規定原許可係指該再利用機構前曾取得之再利用許可。
- 三、第一項規定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內容，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改變事業廢棄物種類。
 - (二)未改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且未逾該技術原理之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08716C 號

附件：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後續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時，未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應依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許可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後續申請許可證時，未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應依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已取得許可證者：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證，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依第一項規定認定。
- (二) 應進行試運轉者，依前項規定認定。
- (三) 未涉及第一款及前款情形者，依申請變更或重新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

